

第十九篇 金融·保险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银行机构

一、中国农业银行泸定县支行 (简称县农行)

1991年县农行营业机构有1部5所：即县农行营业部、冷碛营业所、磨西营业所、城区储蓄所、城南储蓄所、冷碛储蓄所。其中城南储蓄所和冷碛储蓄所为二级所，分别归城区储蓄所和冷碛营业所管理，均为股级机构。泸定县信用社划归农业银行管理，机构设置6股1室，即：支行办公室、信贷股、会计出纳股、计划统计股、人事教育股、稽核监察股、信用合作股。

1993年根据泸农银发〔1993〕字第024号文件实行机构、人员精简，县农行由原来的6股1室合并4科1室，即：行政办公室（包括工会办公室）、会计稽核监察科、信贷科、计划统计存款科、人事教育保卫科。建立“双向选择、竞争上岗、择优聘任、明确职责”的竞争机制。

1995年县农行机构改革。成立农业发展银行代理机构，撤销原计划统计存款科并入信贷科、保留人事教育科、监督稽核保卫科、会计出纳科、办公室、工会办公室、新设立电脑信息科、信用合作科，成立6科2室。

1996年根据甘农金改〔1996〕9号文件要求，县农村信用社正式与县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

1997年根据农行甘孜州甘农银发〔1997〕213号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各县支行内部机构设置及编制定员的办法〉的通知》，其机构设置为5部1室，即：办公室、资金营运部、财务会计部、信贷业务部、人事部、保卫部。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试点、竞

争上岗和分流减员。

2001年，根据规定存款规模不足250万元的营业网点坚决撤销，冷碛营业所存款余额147万元，请示县人民政府和州分行同意并分别行文，于2001年1月16日撤销冷碛营业所，并入冷碛储蓄所。3月，内设机构调整为4部1室，即：计划信贷部、客户经理部、财务会计部、保卫部、办公室。营业机构有：县农行营业部、城区储蓄所、城南储蓄所、冷碛储蓄所、磨西营业所。

2004年，内设机构调为4部1室，即：信贷部、客户部、财会科技部、保卫部、办公室。11月，网点升格，将城区储蓄所、城南储蓄所翻牌更名为泸定县泸定桥支行、泸定县支行城南分理处，冷碛储蓄所提升更名为冷碛分理处。县农行管辖5个营业机构，即：县农行营业部、泸定县泸定桥支行、泸定县支行城南分理处、冷碛分理处、磨西营业所。

二、中国建设银行泸定县支行（简称县建行）

1979年12月28日成立泸定县建设银行，1980年1月1日正式营业。1992年6月成立房地产信贷部，12月成立综合业务股、财会储蓄股和人秘股。1993年11月成立泸桥储蓄所。1995年3月设立房地产信贷股。1999年储蓄专柜并入县建行泸桥储蓄所，撤销信贷股，成立信贷经营股。2001年5月，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建川人[2001]22号、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成银复[2001]273号、中国人民银行甘孜州中心支行甘银复[2001]113号文件，撤销中国建设银行甘孜州分行管辖的泸定县支行，6月24日县建行正式撤销，业务移交给泸定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分社。

第二节 非银行机构

一、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991年泸定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划归县农业银行管理，管辖10个网点，其中：县联社营业部1个，烹坝、泸桥、冷碛、兴隆、德威、加郡、得妥、磨西、新兴9个信用社。

1996年10月31日至1997年9月，根据甘农金改《关于甘孜州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甘孜州分行脱离隶属关系的通知》（甘农金改[1996]9号），与县支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实行独立核算，由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管理。

2001年12月，因环境条件差、连年亏损、规模小及存在安全隐患等因素，将德威社并入冷碛信用社，同时将加郡信用社降格为冷碛信用社加郡分社。2005年12月又将冷碛信用社加郡分社并入冷碛信用社。此时，县信用联社有营业部、烹坝信用社、泸桥信用社、冷碛信用社、兴隆信用社、得妥信用社、磨西信用社、新兴信用社等8个法人机构社。有非法人机构2个（即泸桥信用社城北分社、冷碛信用社老街储蓄所）。有职工39人，其中17人取得中、初级职称。